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调动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是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登记批准，接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由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和主办，是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以下简称“本行业”）的最高科技奖项。

第三条 科技奖奖励范围包括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的的基础研究项目、重点工程项目、软科学和标准项目、新技术和新装备项目、科普项目。

第四条 科技奖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不受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科技奖重点奖励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本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科技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特殊情况下可调整为一年一次,学会应在评选年度预算中安排充足的经费用于保障科技奖评选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业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审批、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八条 获得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项,学会推荐参加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评选。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奖励委由7-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学会理事长或名誉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设成员5-7名(原则上从学会副理事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产生),任期5年(与学会同届)。

奖励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评审专家库。奖励办设学会秘书处,主任由学会分管技术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学会科技事务部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奖励委负责科技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其职责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组建评审委员会、审定和公示评审结果、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形成科技奖公告并报学会理事长签批，由奖励办负责发布公告和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奖励办于每年度评审前从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督查组和若干个专业组，各专业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十三条 科技奖授予为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生产力水平，在科学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和贡献突出的团体和个人。

（一）在实施本行业科学学术研究、基础工作（调查与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有技术方法创新或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二）在本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及新系统等应用推广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在实施本行业重大工程（工程勘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监测预警工程等）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系统，经应用推广，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或者对促进行业科技创新和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在本行业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五）在本行业标准化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六）在本行业科普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四条 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总获奖率控制在申报项目数量的 30%左右，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不予评奖。

一等奖：科学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原始性创新、或引进消化二次创新和系统集成创新突出，居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有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作用，成果转化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前景者。一等奖各专业奖项之和总数不超过 5 项，可以空缺。

二等奖：科学技术取得突破性、综合性进展，自主原始性创新、或引进消化二次创新和系统集成创新明显，居省内

领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有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技术难度大，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二等奖每个专业奖项不超过该专业奖项申请项目总数的 10%。

三等奖：科学技术取得重要进展，有自主原始性创新、或引进消化二次创新有和系统集成创新，并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在省内居于先进地位，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技术进步和行业建设与发展有较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等奖每个专业奖项不超过该专业奖项申请项目总数的 20%。

第十五条 可另设青年科技奖,授予下列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的个人：

（一）在本行业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本行业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在本行业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报、受理和评审

第十六条 湖南省境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或生态修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科技奖。

（一） 独立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三）常务理事单位项目可直接申报，其他单位项目要有学会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或经学会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的其他会员单位推荐意见方可申报；

（四）个人项目在取得3名以上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后，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要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申报项目证明。

第十七条 科技奖的推荐。科技奖申报实行推荐制度，推荐方式有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并有推荐意见。

（一）单位推荐：学会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

（二）专家推荐：学会专家委员会2-5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推荐常务理事共同推荐。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推荐科技奖各奖项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并对推荐意见负责。

第十九条 奖励办应按照有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科技奖评审实行专业评审、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二级评审制，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限额择优评定获奖项目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审采用专家负责制，每个项目至少应有三位专家审查，其中 1 人主审、2 人副审，在形成专家个人审查意见基础上，讨论形成专业评审意见，建议获奖等级，主审填写审查表，专家签名，如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发生变动，主审专家应重新填写评审意见并签名。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审采用会议方式进行，集体逐项评审。综合评审前，评审委员会应召开专业组正、副组长全体会议统一意见。综合评审会议实际到会的评委数不得少于应到会评委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负责，并向奖励委提出获奖项目、获奖人员及排序、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最终由奖励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公示、异议与回避

第二十三条 科技奖评选实行二轮公示制度。申报项目（候选人）的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在学会官网予以公示；评审结果在学会官网予以公示。每轮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实行异议制度。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申报项目（候选人）提出的异议。推荐单位、专家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员对申报项目和自身项目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异议提出者应当标明真实身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并有义务协助异议调查。个人提

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受理、督办和异议处理结果反馈，组织相关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异议举证所提出的证据开展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委员会裁决。

在异议未解决前，推荐项目（候选人）的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审或获奖项目（人）的材料不提交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实行信用考核制度。对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建立信用档案，信用记录作为提出评委会委员和评审专家组专家人选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七条 科技奖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报学会理事长签批后生效，在学会年会或颁奖大会上给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相应的奖励证书、奖牌。

第二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将生效的科技奖评选结果在学会官网等媒介发布，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奖，由学会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推荐资格和永

久性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三十条 对已获奖的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的，学会将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奖牌，并给予通报批评、暂停申报资格和永久性申报资格等处罚。

第三十一条 参与科技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违反本章程，徇私舞弊，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信息，经查属实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资格、解聘等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三十三条 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修改权属于奖励委，解释权属于奖励办。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